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
農漁字第 1011341658 號

修正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」第十六條。
附修正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」第十六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十六 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，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；經審查不合格者，應書明理由通知其本人，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，向漁會申請複審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由漁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，及書面通知候選人。

漁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，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調查、警察、戶政等相關機關（構）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戶籍等資料，並副知主管機關；相關機關（構）應予協助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
農漁字第 1011341663 號

修正「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附修正「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資格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：

- 一、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。
- 二、曾犯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，且未有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。

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，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。

第 六 條 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二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三、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四、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。
- 五、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。

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，交付受理登記機關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；其需增補資料者，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主管機關為審核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，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調查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依法提供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等資料；相關機關（構）應予協助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
農水保字第 1011862646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第四十八條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第四十八條之一（如附件）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